

第 6795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荃灣蠟地坊及海壩街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，荃灣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長度超逾 10 米車輛禁區：

- (a) 蠟地坊；及
- (b) 海壩街由其與蠟地坊交界處起，至其與川龍街交界處止的路段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長度超逾 10 米的車輛一律禁止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